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美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申訴方**」)之法律顧問函件(「**函件**」)，指稱幹細胞技術侵犯申訴方之知識產權。

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就討論函件內容舉行緊急會議。經上述討論後，賣方及保證人向本公司表示函件內容並無理據。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分別著手就函件尋求法律意見及建議，其結果將於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公佈。本公司亦另行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權利就函件內指控及／或其影響而導致本公司所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採取法律行動。

鑑於補充通函有待刊發，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